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556號

上訴人 王明圓
被上訴人 徐豐田
鎮東交通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宋連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崇偉
共同
複代理人 楊琮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14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8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略以：被上訴人徐豐田係職業大客車司機，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其於民國106年4月8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沿南投縣○○鎮省道台21線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嗣於同日上午9時50分許，行經前開道路53公里處外側車道時，適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該路段同向行駛在前，被上訴人徐豐田因超車未保持安全距離，由後擦撞上訴人騎乘之機車，上訴人因此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而受有右側髖部壓砸傷、左側膝部擦傷、滑膜炎及腱鞘炎、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上訴人徐豐田因上開業務過失傷害犯行，業經原法院106年度埔交簡字第18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如下損失：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8,823元、2.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46萬

元、3.機車修理費：1萬880元、4.精神慰撫金：20萬元、5.將來醫療費用：32萬297元。又被上訴人徐豐田為本件侵權行為時，為被上訴人鎮東交通有限公司（下稱鎮東交通公司）之受僱人，被上訴人鎮東交通公司就上訴人所受損害，應與被上訴人徐豐田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00萬元，及自108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本件係因兩造車輛未保持安全距離致發生系爭事故，同意上訴人就醫療單據部分之支出。惟上訴人已屆退休年齡，且其未提出任何薪資或請假證明，其請求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並無理由。又系爭機車修理所更換之新品材料需按機車出廠年份依折舊率予以計算，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顯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審理後，判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2萬1,166元（即醫療費用1萬8,823元、機車修理費用2,343元及精神慰撫金10萬元）本息；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就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及被上訴人聲請，分別宣告假執行及附條件免假執行，另駁回上訴人其餘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對原審判決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878,834元本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原審卷一第279至280頁）

(一)不爭執事項

1.被上訴人徐豐田有原法院106年度埔交簡字第187號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實，就其業務過失傷害之行為為唯一肇事原因。

2.上訴人提出如原審民事準備狀原證三之醫療費用統計，日期自106年4月8日起至原審言詞辯論終結日止，所支出附有單

據之醫療費用共1萬8,823元。

3.上訴人確實受有普通重型機車之損害。

4.被上訴人鎮東交通公司應與徐豐田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爭執事項

1.上訴人主張機車修理費用之損害共1萬880元，是否需扣除機車已折舊之部分？

2.上訴人是否因系爭事故受有勞動力減損之損害，若有被上訴人應賠償之金額為何？

3.上訴人得向被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若干？

五、得心證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徐豐田於106年4月8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沿南投縣○○鎮省道台21線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嗣於同日上午9時50分許，行經前開道路53公里處外側車道時，適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該路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在前，被上訴人徐豐田因超車未保持安全距離，由後擦撞上訴人騎乘之機車，上訴人因此人車倒地，而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業據上訴人提出○○醫療財團法人醫療收據3張、臺中榮總○○分院醫療收據15張、○○骨科醫院費用收據明細表1張、臺中榮民○○○門診醫療費用收據5張、○○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門診醫療收據7張等件為證（原審卷(一)第137至171頁；原審卷(二)第67至68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本件車禍被上訴人徐豐田應負肇事原因，而上訴人王明圓無肇事因素等情，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第0000000000號函等件可稽（見刑事偵查卷第14至15頁），又被上訴人徐豐田因上開業務過失傷害行為，業經原法院106年度埔交簡字第18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有前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卷核明無訛，堪信上訴人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01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2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03 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04 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力或增加生活上
05 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
06 、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
07 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08 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
09 定。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
10 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
11 段所明定。復按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
12 被害人而設。故此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
13 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
14 監督者，均係受僱人。亦即依一般社會觀念，認其人係被他
15 人使用為之服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即應認其人為
16 該他人之受僱人。至於該他人之主觀認識如何，要非所問（
17 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上訴
18 人徐豐田前開行為，不法侵害上訴人，致上訴人之身體受有
19 上開傷害，業如前述，被上訴人徐豐田自應負擔侵權行為損
20 害賠償之責任。而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自承被上訴人徐豐田
21 受被上訴人鎮東交通公司僱用，駕駛大客車肇事（見本院卷
22 第162頁），復依卷證資料可知，被上訴人徐豐田駕駛之車
23 輛為被上訴人鎮東交通公司所有（見警卷第26頁），客觀上
24 亦可認駕駛遊覽大客車之被上訴人徐豐田係為鎮東交通公司
25 服勞務，執行載運業務時致發生系爭事故，另對於被上訴人
26 鎮東交通公司應與被上訴人徐豐田負連帶賠償責任，亦為兩
27 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279頁）。從而，被上訴人鎮東
28 交通公司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被上訴人徐豐
29 田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二)上訴人就原審請求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請求項目計有後列之
31 醫療費用等5項，每項請求金額均按原審聲明所示（見本院

卷第5、173、209頁），茲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之各項損害及金額，是否有據，逐項審究如下：

1. 醫療費用部分：

上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徐豐田前開侵權行為而支出1萬8,823元之醫療費用，業據提出埔基醫療財團法人醫療收據3張、臺中榮總○○分院醫療收據15張、○○骨科醫院費用收據明細表1張、臺中榮民○○○門診醫療費用收據5張、○○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門診醫療收據7張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37至171頁；卷(二)第67至68頁），且為被上訴人徐豐田所不爭執，是上訴人就此部分1萬8,823元之請求，應予准許。

2. 機車修理費部分：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可資參照。上訴人主張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壞，修理費用總計10,880元，均為修繕零件，此有修理費用之估價單附卷足憑（見原審卷(一)第175頁），依前揭說明，系爭機車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參照卷附之系爭機車行車執照（見原審卷(二)第65頁），其上載明系爭機車係於西元2015年3月出廠，直至2017年4月8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系爭機車應以使用約2年算折舊，依該方式計算，扣除折舊額後，上訴人得請求修復機車之必要費用為2,343元【計算式： $10,880 \times 0.536 = 5,832$ ， $(10,880 - 5,832) \times 0.536 = 2,705$ ； $10,880 - 5,832 - 2,705 = 2,34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上訴人於本院主張被上訴人應再連帶

01 賠償實際支出之機車修理費用云云，未扣除折舊費用，難認
02 可採。

03 3. 勞動力減損部分：

04 上訴人主張車禍發生時其雖已年滿65歲，並非無工作能力，
05 且上訴人於南投縣○○鄉○○○○國際溫泉觀光酒店擔任兼
06 職洗碗工作，因系爭傷害致上訴人勞動力全部喪失，以每月
07 薪資2萬2,000元，算至65歲共20月，總計46萬元云云。惟查
08 ，上訴人為00年00月00日生（見警卷第5頁），於106年4月8
09 日系爭事故發生時為65歲，已逾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
10 款所規定之年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上訴人雖主張於南投縣
11 ○○鄉○○○○國際溫泉觀光酒店擔任兼職洗碗工作，每月
12 薪資2萬2,000元云云，惟依○○○○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108年2月22日（108）第000000000號覆原法院函，已說明
14 上訴人於該公司擔任廚務部洗滌員一職，期間為103年2月19
15 日至103年7月1日止，及104年1月17日至104年5月6日止。該
16 員於106年2月至107年12月31日止，沒有在該公司任職等語
17 （見原審卷（一）第265頁）。基上，難認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
18 生時，仍有工作能力且實際領有工資，無從認定上訴人之收
19 入，並據以計算其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且上訴人就勞動力
20 減損之程度究竟為何，表示沒有經費而不願送請醫療院所鑑
21 定，故其主張受有勞動力減損之損害46萬元，自不足採。

22 4. 將來醫療費用部分：

23 上訴人主張因醫師囑言其需繼續追蹤治療，請求將來醫療費
24 用共32萬297元云云，並提出○○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
25 明書為據，其上醫師囑言記載：患者自107年3月26日起至10
26 7年12月24日間，共至門診7次藥物治療，建議手術治療病繼
27 續追蹤治療等語（見本院卷第71、73頁）。惟查，上訴人因
28 106年4月8日系爭事故係受有右側髖部壓砸傷、左側膝部擦
29 傷、滑膜炎及腱鞘炎、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而上開診斷
30 證明書所載病名為「第3、4、5腰椎滑脫合併右側神經壓迫
31 症」，且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將近一年，始至○○醫藥

大學附設醫院診治，則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病症與系爭事故是否有因果關係，尚非無疑？況依臺中榮民○○○108年2月12日中榮醫企字第1084200359號函已說明：病人（即上訴人）車禍後第一次至本院就醫日期為106年12月4日，主訴背痛，經X光檢查無骨骼之傷害，判斷為一般性之挫傷，只需服用止痛藥緩解症狀，並休養1-2週即可正常生活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51頁）。準此，足認上訴人提出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第3、4、5腰椎滑脫合併右側神經壓迫症之病症，應與系爭事故無涉。雖上訴人另提有醫療費用單據，惟陳稱仍以其原聲明請求為準，上訴人據此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將來醫療費用32萬297元，顯無理由。

5. 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臺上字第511號、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已如上述，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訴請被上訴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而上訴人因系爭傷害持續至醫院治療逾1年，上訴人受有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至屬顯然。又上訴人為國小肄業，於106、105年均無所得，名下有土地3筆、房屋2棟、田賦1筆、機車1輛，價值約257萬7,876元；而被上訴人徐豐田高中畢業，106年所得24萬5,228元、105年所得24萬4,640元，名下除汽車1輛外，並無其他財產，此有原法院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單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33至38頁、第45至57頁）。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年齡、地位、技能、經濟能力，並考量上訴人所受身體、精神上打擊之程度及參酌本件被上訴人徐豐田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等情節，認上訴人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核屬過高，不應准許。至上訴人提出其出租房屋之房屋租賃契約與本件無涉，尚不得據為其有利之證據，附此敘明。

01 6. 綜上，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21,166元
02 (計算式：醫療費用18,823元＋機車修理費2,343＋精神慰
03 撫金10萬元＝121,166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04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前揭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
05 人連帶賠償121,166元及自108年8月1日（即原審108年7月31
06 日變更追加聲明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7 之遲延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
08 無理由，應予駁回。是以，原審就上訴人前開請求不應准許
09 部分，為上訴人敗訴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仍
10 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
11 訴。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證據，經本院斟酌
13 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即毋庸再予論述。

1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15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
17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秉宸
18 法官 許旭聖
19 法官 王重吉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王麗珍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